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6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蕭宏澤

被　　告　蘇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775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7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055251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且無照駕駛，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吳建明所有、訴外人陳朝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0,612元（修理工資2,200元、塗

裝工資6,912元、零件費用5萬1,5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二、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帳工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訴外人吳建明行照及訴外人陳朝勝駕照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5萬1,5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25日，已使用4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66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費用7,663元，加計不用折舊

之修理工資2,200元、塗裝工資6,912元，合計為1萬6,775元（計算式：7,663元＋2,200元＋6,912元＝1萬6,775元）。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18日起（繕本業於115年7月28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為國內公示送達，經2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1,500×0.369=19,0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500-19,004=32,496
第2年折舊值	32,496×0.369=11,99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496-11,991=20,505
第3年折舊值	20,505×0.369=7,56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505-7,566=12,939
第4年折舊值	12,939×0.369=4,77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939-4,774=8,165
第5年折舊值	8,165×0.369×(2/12)=5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165-502=7,663